

论美国 337 条款调查中的法定公共利益与中国企业应对新思路

于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 上海 200336)

摘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2011 年和 2013 年对 337 条款调查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两次修订之后, 至少从程序角度而言, 申诉方目前不得不在提起申诉前便要费时费力地着手收集法定公共利益方面的尽可能充足的信息, 以证明其试图获得的救济措施不会对法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这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希望通过修订规则而能在其后的调查中获得更多的信息, 以便能作出有关法定公共利益方面的更加准确和公正的裁决, 从而最终能通过遏制进口中的知识产权侵权来保护相关的国内产业, 而同时又不过度地牺牲法定公共利益。虽然这两次修订长期的实施效果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但毕竟修订内容中包含着若干方面的内在合理性。这一近期动向无疑会对其后中国企业应对 337 条款调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值得中国企业予以关注并在涉案后适当考虑法定公共利益方面新的抗辩思路。

关键词: 337 条款调查; 公共利益; 专利侵权

[中图分类号] D93/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034 (2015) 02-0106-09

DOI:10.13509/j.cnki.ib.2015.02.011

一、引言

目前, 美国 337 条款调查在中国知识产权界、企业界乃至在全社会的受关注程度依然较高。譬如, 2014 年 4 月 26 日的央视新闻联播对中国企业应对美国 337 条款调查情况进行了专题报道。虽然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应对美国 337 条款调查时的境况已大有改观, 但从所有可能的方面加深对美国 337 条款调查的了解, 依然很有必要。

目前,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下文简称“ITC”)的吸引力在美国最高法院于

[收稿日期] 2014-06-09

[基金项目] 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项目(Z085-14502);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及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配套经费支持;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WTO Chairs Programme)及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配套经费支持。

[作者简介] 于洋(1975~), 男, 山东文登人,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副教授, 经济学、欧洲法律经济学双硕士,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法、WTO 争端解决。

2006年审结“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L.C”案^①（下文简称“eBay案”）后更是有所增强。一方面，该吸引力源自于ITC在专利侵权救济方面较之于联邦司法体系所具有的种种优势^②；另一方面，表面上看似与337条款调查并无直接关联的“eBay案”实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越来越多的专利权人前往ITC寻求救济，这无疑使得联邦司法体系内的专利诉讼与主要由于进口产品专利侵权而引发的337条款调查在“eBay案”之后产生了越来越紧密的联系，而这一联系中的核心要素之一即为公共利益因素。

《美国专利法》^③的所有条文中无任何一条用以专门规定公共利益因素可在某些法定情形下阻止救济措施的最终发布。而337条款中却明确规定了若干类型的公共利益因素在确定救济措施时的重要性。此外，ITC于2011年修订了其《调查程序规则》，旨在就337条款调查中的法定公共利益问题获得更详尽的相关信息。“此次修订的预期效果在于帮助委员会辨别哪些是需要更多地考虑公共利益的调查，并且有利于在调查的每个环节内辨别和确认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信息。”^④2013年4月，ITC进一步修订了该规则，其中包括就公共利益方面所做的少量的进一步修订^⑤。

二、337条款调查中公共利益因素发展的实证考察

（一）337条款中公共利益因素的纳入

现行337条款中规定了特定的公共利益因素可在一定条件下阻止救济措施发布。具体而言，这些法定的公共利益因素分别为公共健康与福利、美国经济中的竞争状态、类似的或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在美国的生产和美国消费者利益。1974年对337条款的修订首次将公共利益因素纳入其中。此后，公共利益在337条款调查中所扮演的角色开始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但迄今为止，法定公共利益因素最终阻止了救济措施发布的个案数量屈指可数。尽管如此，但不能简单地将此种现象归咎于ITC在调查实务中未忠实地践行立法者的原意。毕竟，实际上还存在着固有的“实施知识产权中的大量的公共利益”^⑥，而这类公共利益在337条款调查中同样也需予以考虑。与337条款中明确列出的这些法定的公共利益相比，这类公共利益可被视为固有公共利益。因此，在1974年的这次修订之后，当ITC决定是否发布救

①参见547 U.S. 388 (2006)。

②基于专利侵权的337条款调查与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之间的较详细的对比剖析，参见Yang Yu（于洋）and Lei Zhang（张磊），Analysis of Enforcement Mechanism of Section 337 of the US Tariff Act through Perspectives in Law and Economic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Vol 17, May 2012, pp 209-217。

③参见35 U.S.C. §§1-376 (2006)。

④参见FEDERAL REGISTER, Vol. 76, No. 202, 76 FR 64803, October 19, 2011。

⑤参见FEDERAL REGISTER, Vol. 78, No. 076, 78 FR 23474, April 19, 2013。

⑥ITC在编号为“337-TA-543”的调查案件的委员会意见中明确指出此类固有的公共利益，并在第487号脚注中引述了一份参议院报告中所强调实施知识产权中所形成的固有公共利益的文段，该段原文节要为：知识产权的所有者被授予了法定的有期限的权利以阻止其他人制造、使用或销售受保护的财产……作为有期限保护的交换，知识产权所有者应允公开他们的知识产权。此种交换在受保护的知识产权的实施中产生了公共利益……任何侵权产品的进口均有损于这种法定权利并降低了知识产权的价值，从而间接地损害了公共利益。

济措施之时，通常要权衡两大类利益的大小，一类为可能受影响的法定公共利益，另一类则是受保护的知识产权的私有利益与固有公共利益之和。

截至目前，337条款中有关法定公共利益的规定内容实质上没有发生变化。

(二) ITC调查程序规则中公共利益方面的发展

1. 2011年的修订

ITC于2011年就公共利益方面修订了调查程序规则，旨在进一步优化法定公共利益方面的程序性规定。其中“19 CFR 210.8”这一条文的修订意义较为显著。纵观该条文的立法史，直到2011年这次修订，法定公共利益方面的内容才被纳入其中^①。

关于此次修订，ITC在最终修订前共收到8份来自国内外的修订建议，如来自高智发明 (Intellectual Ventures)、微软公司 (Microsoft Corp.)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OFCOM) 的建议。这些建议者从不同的角度表述了它们各自的关注，其中的观点甚至彼此对立。在综合考虑各方观点之后，ITC最终作出修订，其中最为显著的一个方面就是在“19 CFR 210.8”这一条文中明确规定了申诉方在提出申诉以发起337条款调查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一份关于法定公共利益的声明书，用以说明其所申请的救济措施将会如何影响法定公共利益。因而，至少从程序法的角度，申诉方为证明其所申请的救济措施无害于法定公共利益，而不得不负担更多的成本以在提出申诉之前收集到有关法定公共利益的足够的信息。所以，此后法定公共利益将从调查之始便得到相应的考虑，而不再像修订前那样仅仅在调查的最后阶段“决定是否发布救济措施”^②之时才被考虑。这一修订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337条款调查中利益取向的一次重要的转变。尽管如此，此次修订的长期实施效果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2. 2013年的修订

2013年最近的一次修订中也包含了涉及法定公共利益方面的修订内容。但与2011年的修订幅度相比，2013年的修订并未实质性地改变2011年修订后的“19 CFR 210.8”的条文内容，而只是在上次修订的基础上参酌了相应的修订建议后作出了补充规定。

在这两次修订之后，“19 CFR 210.8”已演变成为337条款调查中法定公共利益方面的一项重要程序性条文。

(三) 已发生的四起公共利益阻止救济措施发布的个案

从现行编号体系中的第一起调查“337-TA-001”到最近的一起调查，法定公共利益仅在四起调查中部分或全部地阻止了救济措施的发布。这四起案件总体上可分为两大类，分述如下^③：

^①关于该条的历次修订，参见相应的联邦公报：53 FR 33055, Aug. 29, 1988; 59 FR 39043, Aug. 1, 1994; 60 FR 32444, June 22, 1995; 68 FR 32971, 32978, June 3, 2003; 73 FR 38316, 38320, July 7, 2008; 76 FR 61937, 61945, Oct. 6, 2011; 76 FR 64803, 64808, Oct. 19, 2011; 78 FR 23474, 23481, Apr. 19, 2013。

^②参见 Donald Knox Duvall, McCabe, Philip J., *Unfair competition and the ITC: Action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337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 West, 2009 edition, p358。

^③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仅对这四起案件中有关法定公共利益因素分析部分的分析逻辑进行一定提炼和阐释，案件实体方面的详细内容可参见相应的裁决意见。

1. 前三起案件

这三起案件的主要相似之处在于案件中所涉及的某些法定公共利益因素完全阻止了救济措施的发布。

第一起案件是“337-TA-60”。在这起案件中“ITC一致认为确实存在着侵犯第3118258号专利的事实，但是，337条款(d)项和(f)项所规定的公共利益因素却阻止了救济措施的发布。”^①而且ITC认为“这一裁决的根本理由在于国内产业在一段合理的商业期限内无法满足对专利产品的需求”^②，因此就法定公共利益的分析逻辑而言，并无模棱两可之处。但是“ITC主席 Joseph O. Parker 个人意见”这一文件中所包含的一些见解却非常值得关注。他虽然也同样认为该案中存在着专利侵权的事实，但就救济措施方面，却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即“建议发布的救济措施不仅与337条款在贸易救济方面的性质更加相符，而且能更恰当地平衡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不发布任何救济措施将导致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并因此将使支付专利许可费的被许可人的竞争地位受损……通过允许外国侵权产品可继续进口并同时要求进口人向调查申请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ITC将可以既能保护由于促进涉案产品在美国市场内的持续供给方面的法定公共利益，也能保护美国政府授予专利权所形成的固有公共利益。”^③

该观点中所蕴含的关于法定公共利益的裁决逻辑与绝大多数案件裁决中的那种“全有或全无”^④的裁决逻辑存在着根本性的区别。这种“利益平衡”的裁决逻辑在一定程度上优于“全有或全无”的裁决逻辑，因为根据“利益平衡”的裁决逻辑所作出的最终裁决会形成各方利益更加平衡且更加公正合理的结果。

第二起案件是“337-TA-67”。该案的审理过程中并未产生不同于最终裁决意见的其他观点。在认定了存在专利侵权之后，ITC认为本案中的法定公共利益因素可完全阻止救济措施的发布。虽然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两步骤的分析逻辑是很清楚的，但ITC仍指出“我们面临着艰难的利益平衡，即救济措施对进口设备用户的影响与专利侵权对专利权人的影响之间的权衡。经过权衡这些因素，本文作出公共利益因素阻止救济措施发布的裁决。”^⑤显然，最终裁决的作出是建立在权衡各相关利益影响的基础上的。换言之，本案中公共利益因素阻止救济措施的发布也是建立在非数量化的利益计量和权衡之上。

第三起案件是“337-TA-182/188”。由方法论的角度观之，在法定公共利益的分析部分，本案与第二起案件的分析逻辑相似。ITC在分析之后作出裁决，即“公共利益，即公共健康因素，阻止了临时救济措施的发布。”^⑥

①参见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and Order, Investigation No.337-TA-60, p1.

②参见 Opinion of Vice Chairman Alberger and Commissioners Bedell and Stern, Investigation No.337-TA-60, p18.

③参见 Separate Views of Chairman Joseph O. Parker, Investigation No.337-TA-60, p3-p4.

④简言之，“全有或全无”的裁决逻辑是指在裁决中要么发布相应的救济措施即“全有”，要么根本不发布救济措施即“全无”。

⑤参见 Commission Opinion, Investigation No. 337-TA-67, p29.

⑥参见 Commission Memorandum Opinion, Investigation No. 337-TA-182/188, p25.

2. 第四起案件

之所以将这起案件单独归类,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在于本案中法定公共利益因素最终仅部分阻止了救济措施的发布,即仅阻止了对相关下游产品发布救济措施;二是针对下游产品的裁决更加复杂,而非直接采用传统的“全有或全无”模式。

尽管如此,本案的裁决与前三起案件的裁决之间仍存在着一些基本的相似之处。其中最显著的相似之处在于非数量化的利益权衡。正如本案的ITC裁决意见中所述,“在确认了针对下游产品的救济措施将会对公共利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之后,我们则必须确定这种负面影响是否大到足以能阻止针对下游产品的救济措施的发布。”^①对于本案中的针对下游产品的救济措施,ITC在裁决时采取了利益平衡的分析逻辑而非传统的“全有或全无”的模式。所以,尽管本案中的具体案情与第一起案件的具体案情各有不同,但本案中就下游产品的救济措施的裁决逻辑与第一起案件的“ITC主席 Joseph O. Parker 个人意见”中所包含的分析逻辑却有着异曲同工之处。

三、规则修订的主要起因

目前,在法定公共利益方面,ITC仍坚持采用其自己的标准而非直接采“eBay案”中的标准,但ITC通过修订其规则仍在一定程度上向有利于法定公共利益的方向调整了利益平衡点,而这与“eBay案”的裁决中的客观上有利于公共利益的检验标准在价值取向方面有所类似。

“自从‘eBay案’审结,联邦地区法院更加倾向于在认定存在专利侵权事实后拒绝发布永久禁令,而这一现象实际上在‘eBay案’发生前是闻所未闻的。”^②从实证考察的角度而言,自“eBay案”后,在联邦司法体系内成功地获得禁令的概率显著降低。而且“eBay案”的实际影响已不仅仅局限于联邦司法体系内,ITC修订规则的根本内因就与该案中关于公共利益方面的检验标准休戚相关。而这一情况也已引发了学者的关注,有学者认为“专利主张实体(patent-assertion entities),或专利流氓(patent trolls)在专利诉讼中用禁令威胁来要挟生产产品的公司。最高法院于2006年在“eBay案”中的裁决……基本上遏止了这种行为……但该裁决却无意中将专利主张实体驱至了ITC,这些专利主张实体希望能在ITC获得在联邦司法体系中无法获得的禁令。”^③“eBay案”对337条款调查的这一影响不仅已被学界所关注,而且也被ITC自己所做的相关说明所确认,ITC在其2012财年预算说明中明确指出:“美国最高法院于2006年审结的‘eBay案’使得那些不亲自实施其专利的专利权人在联邦地区法院获得禁

^① 参见 Commission Opinion on Remedy,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Bonding, Investigation No. 337-TA-543, p149-p150。

^② 参见 Ernest Grumbles, III and Rachel C. Hughey and Susan Perera, The Three Year Anniversary of eBay v. MercExchange: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Permanent Injunctions, INTELL. PROP. TODAY, Nov. 2009, See <http://www.iptoday.com/issues/2009/11/articles/three-year-anniversary-eBay-MercExchange.asp>, 最后访问于2014年10月19日。

^③ 参见 Colleen V. Chien, Mark A. Lemley, Patent Holdup, The ITC,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98 Cornell L. Rev. 1, 2012。

令变得更加困难,而自该案审结以来,越来越多的拥有专利权的非专利实施实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s)在ITC寻求获得拒入令。”^①

因此,尽管目前337条款调查中由非专利实施实体所提出申请发起的调查数量尚未占据多数,而且ITC也还尚未采用“eBay案”中的相关检验标准,但该案对337条款调查所产生的较显著的影响仍在一定程度上从外部促使ITC就法定公共利益方面作出相应的规则调整。

四、规则修订的内在合理性分析

(一) 负外部性方面

337条款调查中所发布的救济措施在某些情形之下会损害到法定公共利益,而这些受损的公共利益实质上是337条款调查之外的其他利益主体的不同表现形式的利益。在这种情形下,发布诸如拒入令等救济措施后,在产生保护相关国内产业和固有公共利益的预期效果之外,也会产生由发布救济措施所引发的负外部性。因此,由负外部性角度观之,在上述已发生的四起法定公共利益完全或部分阻止救济措施发布的337条款调查案件中,正是由于发布救济措施所可能产生的负外部性非常巨大以至于不能发布救济措施,从而方可避免产生由负外部性所引发的经济效能的巨大损失。

而且就近年来出现的与非专利实施实体相关的问题而言,有证据显示“因非专利实施实体进行专利要挟而产生的直接成本非常高,在2011年总计为290亿美元。这一统计数字还尚未包含其他的由被诉方所承担的间接成本,比如资源转移、新产品上市延迟和市场份额减少等……被诉方所承担的大量的额外成本则意味着社会福利的净损失。”^②因此,这种类型的社会福利净损失实质上是由非专利实施实体在联邦司法体系内和ITC内提出的申诉所引发的负外部性。

综上,对ITC的这两次规则修订而言,既然能或多或少有利于法定公共利益,则从外部性角度而言,修订的内在合理性就在于其将有助于减少由于发布救济措施的负面影响所形成的负外部性,并从而有助于提升经济效能。

(二) 337条款的立法宗旨方面

迄今为止,337条款及其相关规则无论是在实体方面还是在程序方面历经了多次不同程度的修订^③,其立法宗旨的核心却是始终一以贯之的。虽然在337条款调查中,绝大多数案件起因于专利侵权,但从根本意义上而言,337条款的制定和实施旨在保

^①参见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 Budget Justification Fiscal Year 2012, p21, http://www.usitc.gov/press_room/documents/budget_2012.pdf, 最后访问于2014年10月19日。笔者注:虽然ITC的这份文件中所使用的措辞为“非专利实施实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s),但根据该文件中对NPE的定义,“NPE”和前述中的“PAE”在内涵和外延方面具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

^②参见James Bessen & Michael J. Meurer, The Direct Costs from NPE Disputes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Working Paper No.12-34), p24-p25 http://www.bu.edu/law/faculty/scholarship/workingpapers/documents/BessenJ_MeurerM062512rev062812.pdf, 最后访问于2014年10月19日。

^③关于337条款在其立法史上所历经的数次修订,参见:于洋.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90-98.

护美国产业免受进口的国外产品因侵犯美国知识产权而造成的不公平竞争之侵害。而这一宗旨显然与美国专利法的通过直接保护私人专有权利以促进科学与实用技术的发展等社会目标的宏旨有着根本的区别。而且正是有鉴于绝大多数337条款调查案件起因于专利侵权，因而337条款所旨在保护的国内产业则尤指生产和销售受专利权保护的产品的产业，而非仅仅是指专利许可或其他与生产有形产品无关的产业。

事实上，由非专利实施实体所发起的337条款调查已初现端倪，“在2009年发生的Saxon案中，一个专利主张实体依其之前所购买的三项专利受到侵犯为由而针对几家手机生产商提起调查申请，从而在ITC内引发了‘专利流氓’类案件的幽灵。”^①。尽管“专利流氓”或专利要挟现象目前在ITC内并不严重，但毕竟该现象会对实现337条款的根本立法宗旨甚至是专利法的立法宗旨造成危害，理应未雨绸缪地谋划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因此，ITC近期的两次规则修订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通过适当地考虑法定公共利益而遏止和防范已露端倪的“专利流氓”类案件的发生，从而以利于更好地实现337条款的立法宗旨。

（三）各方利益平衡方面

如前述，第四起调查案件中关于针对下游产品发布救济措施的分析相对更加全面。而且该分析中所蕴含的分析逻辑与第一起案件中“ITC主席 Joseph O. Parker 个人意见”所包含的分析逻辑有着异曲同工之处，即“利益平衡”模式取代了“全有或全无”模式。不仅如此，2011年和2013年的这两次规则修订所蕴含的价值取向实则与利益平衡模式相一致。

对于337条款调查所涉及到的所有种类的利益而言，总体上可分为三大类。以具有代表性的专利侵权类型的调查为例，第一类自然是基于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之私益；第二类是上文所述的固有公共利益；第三类则是337条款法律文本中所列明的各类法定公共利益。在调查中考虑法定公共利益并权衡是否发布相关救济措施时，第一类和第二类利益在利益天平的一端，而第三类利益则在利益天平的另一端。由利益权衡的角度观之，对于绝大多数调查成案中所采用的“全有或全无”分析模式而言，若ITC经非数量化的利益权衡之后认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利益之和大于第三类利益，则法定公共利益就不应阻止相应的救济措施的发布，反之亦然。然而，这样的利益分析模式就无懈可击吗？

设想两种极端的情形以略作分析。假定在一起337条款调查案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利益之和占该案所涉及的各项利益之和的99%，而第三类利益只占1%。那么在这种情形下，忽略掉会受到ITC所发布的救济措施的负面影响的法定公共利益似乎无可厚非。但若假定第一类和第二类利益之和占总利益的51%，而第三种利益则占49%，在这种情形下，第一类和第二类利益之和仍然大于第三类利益，那么是否还能毫无争议地因此而忽略法定公共利益呢？显然，在这种情形下所发布的救济措施的正当性是很容易受到质疑的。

^①参见 The Evolving IP Marketplace: Aligning Patent Notice and Remedies with Competition,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Report, 2011。

所以,已在上述第四起案件中被采用的对法定公共利益进行更深入分析的“利益平衡”的分析模式显然在一定程度上优于被惯常采用的“全有或全无”的分析模式。主要原因在于采用该分析模式可以作出尽可能达到最佳利益平衡点的公平合理的裁决。

五、中国企业应对337条款调查的新思路

经相关统计分析,“中国在加入WTO前后之涉案数量及在总案件数中所占比重有着显著的差异。即从偶尔涉案国转变成为最主要的涉案国,且涉案数量于加入WTO后‘异军突起’般跃居首位。”^①正因如此,国内关于中国企业应对337条款调查策略的研究也日渐增多,譬如从ITC的管辖权方面、国内产业的规定方面、主动介入调查方面以及美国专利法和相应的判例等多方面进行了对策研究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而此前的研究中之所以几乎尚未从公共利益角度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其主要原因可能是在以往案件中,由于法定公共利益因素而阻止救济措施发布的案件数量只有屈指可数的四起。显然,在以往案件中即使被诉方从公共利益角度提出抗辩,获得ITC支持的概率也是微乎其微的。

之所以目前应着手加强对法定公共利益相关事项进行研究且企业在被诉后应适当考虑以法定公共利益为由提出抗辩,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在上述第四起案件中,ITC在针对下游产品是否应发布救济措施的分析表明,ITC已开始潜移默化地对其相应的分析逻辑加以调整;第二,ITC近期的两次规则修订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其对该分析逻辑的调整又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确认。所以,这一近期动向无疑会对其后中国企业应对337条款调查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值得中国企业予以关注并在涉案后适当考虑法定公共利益方面的抗辩思路^②。

诚然,从根本上避免遭逢337条款调查的途径是在对美出口前尽可能地把相关准备工作做足做细,从而方可避免在对美出口时涉嫌侵犯美国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尽管如此,仍可能在已经做了充分准备工作的前提下无意中侵犯了美国的知识产权。在这种情况下,若能在涉案后成功地援引法定公共利益作为被认定侵权后的抗辩理由,不失为最后关头的力挽狂澜。

[参考文献]

- [1]于洋.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2]Chien C V & Lemley M A, Patent Holdup, the ITC,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J]. Cornell Law Review, 2012, 98 (1): 1-46.
- [3]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and Order, Investigation No.337-TA-60.
- [4]Commission Memorandum Opinion, Investigation No. 337-TA-182/188.
- [5]Commission Opinion, Investigation No. 337-TA-67.

^①参见:于洋.美国337条款实施机制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97.关于中国企业应对337条款方面的初步研究,参见该书第三章,第193-242页。

^②笔者于2014年8月29日应邀成为了新成立的“上海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基地”的咨询顾问。在揭牌仪式上聆听了企业界代表就遭遇337条款调查后的困境和损失等方面所发表的演讲,深感应更加及时和准确地把握相关信息并进行较深入地研究,为中国企业应对337条款调查献计献策。

- [6]Commission Opinion Oon Remedy,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Bonding, Investigation No. 337-TA-543.
- [7]Donald Knox Duvall , McCabe , Philip J. Unfair competition and the ITC: Action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337 of the Tariff Act of 1930[M]., West, 2009.
- [8]Ernest Grumbles, III and Rachel C. Hughey and Susan Perera, The Three Year Anniversary of eBay v. MercExchange: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Permanent Injunctions [J/OL]. INTELL. PROP. TODAY, Nov. 2009, [http:// www.iptoday.com/issues/2009/11/articles/three-year-anniversary-eBay-MercExchange.asp](http://www.iptoday.com/issues/2009/11/articles/three-year-anniversary-eBay-MercExchange.asp).
- [9]Federal Register, Vol. 76, No. 202, 76 FR 64803, October 19, 2011.
- [10]Federal Register, Vol. 78, No. 076, 78 FR 23474, April 19, 2013.
- [11]James Bessen & Michael J. Meurer, The Direct Costs from NPE Disputes (Bos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Working Paper No.12-34) [J/OL]. http://www.bu.edu/law/faculty/scholarship/workingpapers/documents/BessenJ_MeurerM062512rev062812.pdf
- [12]Opinion of Vice Chairman Alberger and Commissioners Bedell and Stern, Investigation No.337-TA-60.
- [13]Recasting the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s Role in the Patent System [J]. Harvard Law Review, 2013, 126 (8): 2337~2358.
- [14]Separate Views of Chairman Joseph O. Parker, Investigation No.337-TA-60.
- [15]The Evolving Ip Marketplace: Aligning Patent Notice and Remedies with Competition [R].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Report, 2011.
- [16]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 Budget Justification Fiscal Year 2012[J/OL]. http://www.usitc.gov/press_room/documents/budget_2012.pdf.
- [17]Yang Yu and Lei Zhang, Analysis of Enforcement Mechanism of Section 337 of the US Tariff Act Through Perspectives in law and Economics [J].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012, 17 (3): 209~217.

(责任编辑 张 洁)

Analysis of Statutory Public Interest in U.S. Section 337 Investigations and New Countermeasur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YU Yang

Abstract: After the recent amendments in 2011 and 2013, at least from the procedural perspective, complainants presently have to be burdened with more cost of collecting adequat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statutory public interests even before putting forward the complaint, in order to justify the desired remedy by virtue of indicating no harm to statutory public interest. This reflects the ITC's aspiration to make the final determination more precise and equitably justified on the analysis of public interest issues, so as to ultimately protect relevant domestic industries in terms of curb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s in imports simultaneously without unduly sacrificing certain statutory public interest. Although the actual effect of the amendments in the long run still remains to be seen, the amendments contain some underlying justifications. This recent development will certainly influence the possibly involved Chinese enterprises and accordingly deserves adequate attention and preparation for appropriate defen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tutory public interest.

Keywords: Section 337; Public interest; Patent infringement